

股票代號：342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49號(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討論事項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四、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五、其他說明事項	3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十四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49 號(二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 (1)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2)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3)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 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3. 提請 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二)。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三)。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提撥 52,000,000 元(約當年度獲利之 14.12%)及 5,000,000 元(約當年度獲利之 1.36%)，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前項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二)及第13~26頁(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五)。
2. 擬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90,416,000元發放現金股利，即每股分派2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分派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5. 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六。</p> <p>三、其餘為股東紅利。</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規定</p>
第三十條之一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p>	<p>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改第235條規定</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p>	
第卅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 104 年度持續開拓大陸地區客戶成果顯現，繼續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手機鏡頭的需求與快速成長，本公司也因應此一趨勢，擴充產能，提升競爭力，以滿足客戶成長的需求。茲就 104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05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04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合併)	103 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1,819,832	1,398,869
營業毛利	657,366	468,943
營業費用	287,777	272,281
營業利益	369,589	196,662
稅前淨利	363,326	254,707
本期淨利	287,867	178,946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819,832 仟元較 103 年度 1,398,869 仟元增加 30.09%，合併營業毛利 657,366 仟元較 103 年度 468,943 仟元增加 40.18%，而合併本期淨利為 287,867 仟元較 103 年度 178,946 仟元增加 60.87%。

二、105 年營業計畫：

1. 營業目標

- (1) 產品規格升級，朝 1300 萬、1600 萬畫素發展。
- (2) 擴大客戶群組合。
- (3) 產能提升。
- (4) 製造自動化。
- (5) 光通訊連接器，持續穩定成長。

2. 研究發展

- (1) 專利申請。
- (2) 模具技術與成型技術。
- (3) 自動化能力提升。
- (4) 製程效率及良率。
- (5) 新材料之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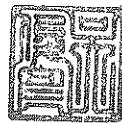
- (6)新技術、新產品之開發及應用。
- (7)其他光學產品之應用及合作開發。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使用鏡頭及光通連接器是目前本公司產品發展的重點，也是目前產業發展潮流趨勢之所在，本公司產品已升級至1300萬畫素鏡頭，將持續精進高畫素鏡頭之開發。另外，光通連接器部份仍穩定發展中，雲端運算、海量資料亦是未來極具發展性的產業，無論是光學鏡頭或是光通連接器，本公司必全力在業務拓展方面、研究發展方面及生產製造方面之技術力及製程能力持續提升改善，在產能逐步擴充之基礎上，滿足客戶需求，創造更多的營收及獲利，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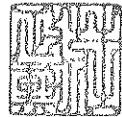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億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六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坤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六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修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五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005 號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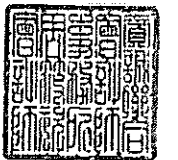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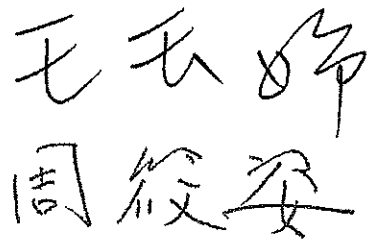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9 日

光輝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2,406	12	\$ 575,149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7,534	4	149,13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33,560	4	129,98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08,055	3	226,591	7
130X	存貨	六(三)	66,324	2	72,096	2
1410	預付款項		80,451	2	109,85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041	1	34,0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5,775</u>	<u>28</u>	<u>1,296,825</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280,971	38	1,026,443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41,571	25	654,154	22
1780	無形資產		2,596	-	4,6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174	-	5,71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097	9	70,60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408	-	2,4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58,817</u>	<u>72</u>	<u>1,764,030</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3,414,592</u>	<u>100</u>	<u>\$ 3,060,855</u>	<u>100</u>

(續次頁)

光耀
個體
民國104年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1,104,100	100	\$ 817,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七(二)	(809,807)	(74)	(592,741)	(72)
5900 營業毛利		294,293	26	224,390	28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131)	(1)	(13,231)	(2)
6200 管理費用		(77,131)	(7)	(74,94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183)	(10)	(130,284)	(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0,445)	(18)	(218,463)	(27)
6900 營業利益		93,848	8	5,9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二)	2,235	-	9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七(二)	24,274	2	56,163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4,677)	-	(3,59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95,600	18	161,155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432	20	214,700	26
7900 稅前淨利		311,280	28	220,62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3,413)	(2)	(41,681)	(5)
8200 本期淨利		\$ 287,867	26	\$ 178,946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1)	-	\$ 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70	-	(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1)	-	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96)	(1)	40,872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719	-	(6,9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77)	(1)	33,92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108)	(1)	\$ 33,96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759	25	\$ 212,908	26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8		\$ 2.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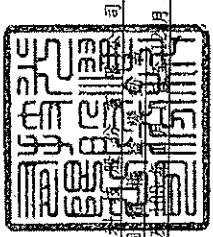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輝利
個
民國104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本			係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	額	額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738,866	\$ -	\$ 162,913	\$ 26,607	\$ 8,361	\$ 234,478	\$ 7,410	\$ -	\$ 1,178,635	
現金增資	200,000	-	697,750	-	-	-	-	-	897,7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86	-	-	-	-	-	586	
員工認股權轉換	1,890	6,246	75	-	-	-	-	-	8,21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1)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40	-	(11,640)	-	-	-	
現金股利	-	-	-	-	-	(74,076)	-	(74,076)	
103年度淨利	-	-	-	-	-	178,946	-	-	178,946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	-	33,924	33,96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40,756	\$ 6,246	\$ 861,324	\$ 38,247	\$ 8,361	\$ 327,746	\$ 41,334	\$ -	2,224,014	
104年										
1月1日	\$ 940,756	\$ 6,246	\$ 861,324	\$ 38,247	\$ 8,361	\$ 327,746	\$ 41,334	\$ -	2,224,014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724	(6,246)	534	-	-	-	-	-	5,01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2)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895	-	(17,895)	-	-	-	
現金股利	-	-	-	-	-	(95,123)	-	(95,123)	
104年度淨利	-	-	-	-	-	287,867	-	-	287,86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1)	(13,277)	(14,108)	
12月31日	\$ 951,480	\$ -	\$ 861,858	\$ 56,142	\$ 8,361	\$ 501,764	\$ 28,057	\$ -	2,407,662	

註1：102年度盈餘指撥4,000仟元及員工紅利11,770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註2：103年度盈餘指撥4,000仟元及員工紅利33,200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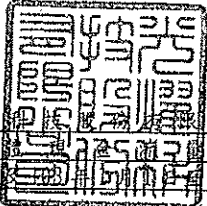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勤


 光耀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1,280	\$ 220,6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64,747	39,30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7,295	5,69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86
利息費用	六(十六) 4,677	3,596
利息收入	(2,235)	(9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195,600)	(161,1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67)	(87)
呆帳轉列收入數	(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4)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697	(1,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71)	(80,4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919	50,624
存貨	5,772	(20,790)
預付款項	29,405	(55,482)
其他流動資產	8,063	(25,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	-
應付帳款	(1,939)	32,9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37	48,573
其他應付款	40,278	32,292
其他流動負債	(3,058)	8,2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	(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3,643	96,050
收取之利息	1,910	1,291
支付之利息	(4,709)	(3,437)
支付所得稅	(16,064)	(10,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780	82,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308)	(59,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3,072)	(512,3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58	14,948
取得無形資產	-	(2,2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1,017)	(70,60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	(2,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293)	(632,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9,881	(68,979)
長期借款舉借數	-	25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50,000)	(40,77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5,123)	(74,076)
現金增資	-	897,750
員工認股權認股	5,012	8,2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70	972,1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2,743)	422,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149	152,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406	\$ 575,1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動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335 號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誠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5,299	26	\$ 878,880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97,067	14	357,68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393	-	52,063	2
130X	存貨	六(三)	154,575	4	147,595	5
1410	預付款項		30,664	1	30,8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0,022	2	62,41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69,425</u>	<u>47</u>	<u>1,529,459</u>	<u>4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511,864	42	1,392,871	45
1780	無形資產		2,596	-	4,6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8,357	1	31,70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47,576	10	153,918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7,297	-	4,0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87,690</u>	<u>53</u>	<u>1,587,209</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3,557,115</u>	<u>100</u>	<u>\$ 3,116,668</u>	<u>100</u>

(續次頁)

光耀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115,806	3	\$ 158,574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七)	139,881	4	-	-
2150	應付票據		40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一)	101,317	3	139,96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一)	281,866	8	192,39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3,583	1	20,1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84,432	2	91,89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6,925</u>	<u>21</u>	<u>602,997</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339,192	10	255,501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4,772	1	33,97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8,564	-	1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2,528</u>	<u>11</u>	<u>289,657</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149,453</u>	<u>32</u>	<u>892,654</u>	<u>2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51,480	27	940,756	30
3140	預收股本		-	-	6,246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861,858	24	861,324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6,142	2	38,24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1	-	8,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1,764	14	327,746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057	1	41,334	1
3XXX	權益總計		<u>2,407,662</u>	<u>68</u>	<u>2,224,014</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57,115</u>	<u>100</u>	<u>\$ 3,116,66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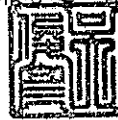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一)	\$ 1,819,832	100	\$ 1,398,8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一)	(1,162,466)	(64)	(929,926)	(67)
5900 營業毛利		657,366	36	468,943	33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9,065)	(2)	(29,969)	(2)
6200 管理費用		(127,844)	(7)	(112,0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868)	(7)	(130,283)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7,777)	(16)	(272,281)	(19)
6900 營業利益		369,589	20	196,66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720	1	8,5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0,753)	(1)	60,19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0,230)	-	(10,68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63)	-	58,045	4
7900 稅前淨利		363,326	20	254,70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75,459)	(4)	(75,761)	(5)
8200 本期淨利		\$ 287,867	16	\$ 178,946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01)	-	\$ 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70	-	(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1)	-	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96)	(1)	40,87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719	-	(6,9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77)	(1)	33,92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108)	(1)	\$ 33,96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3,759	15	\$ 212,908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7,867	16	\$ 178,946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3,759	15	\$ 212,908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3		\$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8		\$ 2.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8,866	\$ -	\$ 162,913	\$ 26,607	\$ 8,361	\$ 234,478
現金增資	200,000	-	697,750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86	-	-	-
員工認股權轉換	1,890	6,246	75	-	-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11,640	-	(11,64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4,076)
現金股利	-	-	-	-	-	178,946
103 年度淨利	-	-	-	-	-	38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92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0,756	\$ 6,246	\$ 861,324	\$ 38,247	\$ 8,361	\$ 327,746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0,756	\$ 6,246	\$ 861,324	\$ 38,247	\$ 8,361	\$ 327,746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724	(6,246)	534	-	-	-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17,895	-	(17,89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5,123)
現金股利	-	-	-	-	-	287,867
104 年度淨利	-	-	-	-	-	(83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27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1,480	\$ -	\$ 861,858	\$ 56,142	\$ 8,361	\$ 501,7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	-	-	-	7,410
合計	\$ 1,178,635	\$ -	\$ 1,178,635	\$ 2,224,014	\$ -	\$ 2,224,0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63,326	\$ 254,7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302,407	289,832
各項攤銷	六(十八)	8,854	5,694
呆帳轉列收入數		(9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8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0,230	10,682
利息收入		(14,720)	(7,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115	4,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05)	-
應收帳款		(139,283)	(79,4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670	(32,366)
存貨		(6,980)	(6,133)
預付款項		(5,072)	(21,683)
其他流動資產		480	(41,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1	17,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	-
應付帳款		(38,643)	53,857
其他應付款		95,495	(5,054)
其他流動負債		24,252	5,2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	(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7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1,762	449,204
收取之利息		12,629	5,879
支付之利息		(10,290)	(11,296)
支付之所得稅		(45,146)	(76,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955	367,607

(續次頁)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223,302)	(\$ 514,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0	-
取得無形資產		-	(2,2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8,094)	(84,6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	8,6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940)	(592,6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208	(230,75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9,881	(68,9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5,123)	(74,076)
長期借款舉借數		-	465,661
長期借款償還數		(50,000)	(169,223)
現金增資		-	897,750
員工認股權認股		5,012	8,2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78	828,594
匯率變動數		(574)	(78,3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419	525,2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8,880	353,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5,299	\$ 878,8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附件五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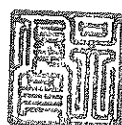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727,292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4年度)	(831,151)		
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287,866,934		
小計		501,763,0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786,693	係依公司法第237條第一項規定提撥
可供分配盈餘		472,976,38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元/股)		190,41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2,560,382	

註1：盈餘分配以104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負責人：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主辦會計：莊政勳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光學鏡頭組(Lens set)。

上述產品營業項目所屬行業分類及代碼：

- 1、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2、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二、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 1、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臺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捌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本公司興櫃股票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

依前各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

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

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依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

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

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五年四月十九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董事長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103.06.25	3	20,998,447	28.35%	25,250,544	26.52%
	代表人：郭台強			0	-	0	-
董事	富士臨國際投資(股)公司	103.06.25	3	20,998,447	28.35%	25,250,544	26.52%
	代表人：吳俊彥			741,177	1.00%	1,081,262	1.14%
董事	黃志綱	103.06.25	3	452,777	0.61%	275,312	0.29%
獨立董事	江誠榮	103.06.25	3	0	-	0	-
獨立董事	李慶明	103.06.25	3	0	-	0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1,451,224	28.96%	25,525,856	26.81%
監察人	億亨投資(股)公司	103.06.25	3	682,289	0.92%	820,449	0.86%
	代表人：吳俊億			6,840	0.01%	8,225	0.01%
監察人	吳坤明	103.06.25	3	0	-	0	-
監察人	王修銘	103.06.25	3	0	-	0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682,289	0.92%	820,449	0.86%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52,08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5,208,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7,616,640 股。(註 3)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761,664 股。(註 3)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4.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25,525,856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820,449 股。
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951,4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每股 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每股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105 年度預估資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前)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例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附錄五

其 他 說 明 事 項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二、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0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1 日止(掛號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